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1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17年11月7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9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67.4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0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实际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858.68 万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 333.6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1,766.08 万元（其中与发行相关的证券登记费 10.00 万元、印花税 13.63 万元暂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专户余额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路支行	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	17,767.47	1858.68	16,140.5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左家塘支行	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499.97	-	5,625.4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合计			27,267.44	5858.68	21,766.08

4、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的客观情形，部分募集资金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存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32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5 日	4.6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97.61 万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890 期	5,4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4.60%	保证收益型	124.2 万元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285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14,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4 日	4.8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42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4.9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9.29 万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845 期	5,4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4.75%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2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C186T0166	1,1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4.4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未到期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3 号 2101137333	2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4.40%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三、拟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障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

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营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